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05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需履行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7年2月10日与中泰证券完成了《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签订程序，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中约定，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至保荐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债另行聘请保荐人，该保荐协议终止。因此，自2017年2月10日起，公司与东兴证券自动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承接。中泰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阿托木先生、林琳女士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中泰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阿托木先生、林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附件：

### 一、中泰证券简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综合类券商，目前有员工 7300 多人，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8 家证券分公司、241 家证券营业部，控股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投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

###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 （1）阿托木

阿托木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2016年加入中泰证券，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2）林琳

林琳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CFA，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7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2009年加入中泰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财务顾问等并购重组项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项目。